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代表人：林信雄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2 號

訴願人請求因公涉訟輔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未因法院判決結果，而給予涉訟輔助，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 一、按「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下列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依本法行之：一、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二）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輔助之費用。」、「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復審。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分別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1 項、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6 條所明定。
- 二、次按「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款第二目所定之依

法執行職務涉訟輔助費用請求權，自得申請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輔助後，其訴訟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確定之日起檢具證明文件以書面重行向服務機關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二、經裁判確定，認無民事或刑事責任。第一項規定之重行申請，應自不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分別為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條、第3條、第13條第3項前段、第14條第1項第2款及同條第4項所明定。

三、卷查訴願人因被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以假借職務上之機會犯傷害罪及強制罪等2案(以下簡稱系爭案件)偵查起訴，始於109年10月26日提出因公涉訟輔助申請，案經原處分機關於109年12月1日召開審查會議後，以109年12月3日竹縣警人字第1095601775號函復訴願人，其函文說明三內容略為：「審視案內卷資，臺端係因自身犯意而致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經本局因公涉訟審議小組審議，臺端申請辯護委任輔助案不符規定，本局不予涉訟輔助。」訴願人對此不服並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復審，經該會以110公審決字第000099號復審決定書駁回復審，嗣後訴願人提起行政訴訟，歷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111年度簡字第4號裁定駁回訴訟，以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簡抗字第12號裁定，駁回訴願人之抗告及追加之訴確定。另查訴願人所涉系爭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後，歷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688號刑事判決為有罪之認定，再經訴願人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其111年度上訴字第821號刑事判決主文內容略為：「原判決關於假借職務上機會犯傷害罪部分撤銷。林守宏被訴傷害、強制陳翠芬、陳銘祥部分，無罪。」訴願人乃依據111年度上訴字第821號刑事判決，認為原處分機關應給予因公涉訟輔助，然原處分機關未依相關規定給予輔助，訴願人因而提起本訴願案。

四、惟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及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由此觀之，本案應不屬於訴願救濟之範圍，訴願人對於因公涉訟輔助提出訴願案，於程序上似有所誤解。末查訴願人以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821號刑事判決，向原處分機關重行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及同條第4項規定，若訴願人於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原處分機關依法應重新認定。另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4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目及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3條第3項前段規定內容意旨，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輔助之費用，對於原處分機關有10年之請求期間，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仍可依法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請求。此外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10月23日公地保字第1040014106號函意旨略為：「…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命令等，據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尚無必然關係。惟服務機關仍得參酌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書，以判斷涉訟輔助之申請人是否屬依法執行職務；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自不得核給因公涉訟輔助費用。」故原處分機關仍應依權責認定訴願人是否依法執行職務，以上併予敘明。爰訴願人對於原處分機關未因法院判決結果，而給予因公涉訟輔助提出訴願一案，揆諸上揭規定及裁判意旨，本案訴願自非法所許，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陳季媛(請假) |
| 委員          | 梁淑惠(代理) |
| 委員          | 陳恩民     |
| 委員          | 黃敬唐     |

|    |     |
|----|-----|
| 委員 | 戴愛芬 |
| 委員 | 李家豪 |
| 委員 | 詹秀連 |
| 委員 | 靳邦忠 |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044）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